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1日，本公司與上海嵐溯及目標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上海嵐溯同意收購目標公司21,440,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33.5%)，代價為人民幣20,100,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降至17.5%，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1日，本公司與上海嵐溯及目標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上海嵐溯同意收購目標公司21,440,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33.5%)，代價為人民幣20,100,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降至17.5%，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1. 日期

2026年6月11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上海嵐溯，作為買方；及

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3. 交易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上海嵐溯同意收購目標公司21,440,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33.5%）。

4. 對價及其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標的股份的對價為人民幣20,100,000元，由上海嵐溯以現金方式支付。上海嵐溯應分兩期向本公司支付前述對價：

- (1) 第一期：上海嵐溯應於交割日向本公司支付轉讓價款的50%，即人民幣10,050,000元；
- (2) 第二期：上海嵐溯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後4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轉讓價款的剩餘50%，即人民幣10,05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標的股份的對價乃參考(i)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期的市場評估價值人民幣5,941.97萬元（由獨立估值師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ii)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經本公司與上海嵐溯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

獨立估值師已採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估值，評估對象為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期的市場價值。獨立估值師已取得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期的財務報表，並在此基礎上進行本次評估。獨立估值師於2026年6月10日出具估值報告，評估結論的有效使用期為從評估基準日期起一年。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因素，審慎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恰當方法進行評估：

- 目標公司目前營收規模、盈利狀況、資產負債結構、毛利水平等核心財務指標與同行業上市公司存在差距，市場上難以篩選出與目標公司經營模式、經營規模、主營產品、業務構成、財務經營指標相類似的上市公司或同類企業可比交易案例，故無法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 目標公司為一家工業自動化系統集成服務商，主要服務對象集中在車輛製造企業，提供汽車整車及零部件製造的柔性自動化產線、智能工廠系統集成服務，受宏觀經濟影響、同行業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難以對其未來盈利水平做出可靠、準確的計算，因此採用收益法的可靠性和公允性受到極大限制，故本次未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 通過資產核實程序發現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負債權屬基本清晰，相關資料較為齊全且標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無法辨識的賬外資產，能夠通過採用各種方法評定估算各項資產負債的價值，故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綜上所述，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截至評估基準日期，目標公司申報評估的資產總額賬面值為人民幣17,134.51萬元，負債總額賬面值為人民幣12,230.24萬元，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4,904.27萬元。經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截至評估基準日期，目標公司資產總額評估值為人民幣18,172.2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037.70萬元，增值率為6.06%；負債總額評估值為人民幣12,230.24萬元，無評估增減值；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5,941.97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037.70萬元，增值率為21.16%。

評估增減值的主要原因

- 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人民幣1,036.53萬元，評估值人民幣2,006.16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969.63萬元，增值率93.55%。增值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歷史盈利，企業長期股權投資按歷史成本計量，故形成評估增值。
- 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人民幣0.00萬元，評估值人民幣71.27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71.27萬元。增值的主要原因系一是賬面攤銷為零的外購軟件仍具有使用價值，二是對企業申報的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等賬外無形資產正常評估，形成增值。

估值假設

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假定評估對象已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按公平原則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假定評估對象處於充分競爭與完善的市場(區域性的、全國性的或國際性的市場)之中。
- 假定目標公司按其目前的模式、規模、頻率、環境等持續不斷地經營。
- 假設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涉及地區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行業政策、產業政策、宏觀經濟環境等較評估基準日期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假設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涉及地區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以及所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預見因素對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形成重大不利影響。
- 假設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均真實、準確、完整，有關重大事項披露充分。
- 假設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實物資產均是按現狀用途，原地繼續使用條件進行評估的。
- 假設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假設目標公司資產及業務不存在法律糾紛和障礙，資產產權清晰。
- 假設評估基準日期後目標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相關假設及方法等內容，並認為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及方法等屬公平合理，因此，釐定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代價已經適當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交割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的實現或豁免：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經各方有效簽署、生效並交付給上海嵐溯；
- (2) 本公司和目標公司已取得為完成本次轉讓所必要的董事會及股東會審批(如需)，所有政府部門授權、批准和備案(如有)以及所有相關的第三方同意；

- (3)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已作出決議：(i) 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後的章程約定公司不設董事會、監事會，僅設置一名董事和監事；(ii) 同意選舉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
- (4)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陳述與保證在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的，並且未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事項，沒有其他任何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行為；
- (5) 目標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更新簽字、蓋章的股票原件；
- (6) 目標公司應向上海嵐溯提供相應的股票原件，更新後的股東名冊的複印件，上述文件均應加蓋目標公司公章且由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
- (7) 本公司和目標公司已向上海嵐溯提供由本公司和目標公司共同簽署的《交割證明書》。

6. 交割

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被上海嵐溯書面豁免即視為交割條件全部達成，交割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視為本次轉讓的交割日（「交割日」）。目標公司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日內向公司工商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董事變更登記的工商變更事項。本公司、上海嵐溯應配合簽署工商變更所需的全部文件。目標公司應在2026年工商年報中填報更新股權結構。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03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9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長期致力於在汽車及零部件智慧工廠、新能源智能基地，3C電子數字化裝配車間、離散工業自動化產線以及高端裝備等智能製造領域提供包括全套自動化物料輸送系統、智能控制系統、人機交互系統及信息化軟件平台等在內的智

能工業自動化系統整體解決方案，在汽車總裝、車身焊裝、電池前後端生產線，MES系統、電芯塗佈、激光裝備、3C電子智能裝配、智慧物流、AGV機器人、工業軟件、立體倉儲等垂直細分場景中實現「專、精、特、新」與「國產替代」。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6年1月－5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2026年 1月－5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1	-1,605	1,717
除稅後溢利／(虧損)	490	-1,488	1,335

目標公司於2026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未經審核淨資產、未經審核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803萬元、人民幣6,934萬元、人民幣22,732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股份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
1	本公司	3,264	51
2	陳洪	1,952.5	30.5078
3	廖璐	759.5	11.8672
4	上海浩臣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0	5.625
5	上海翕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4	1
合計		6,400	10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降至17.5%，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確認稅前收益約人民幣30萬元，該金額乃基於出售事項代價、剩餘17.5%股權公允價值及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目標公司2026年5月31日的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價值計算，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年終審核而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主要包括：i) 目標公司主要所處之汽車行業競爭加劇、面臨價格競爭等挑戰。目標公司在爭取訂單方面面對更大困難，價格競爭激烈，賬期變長，導致利潤率受到擠壓，進而對其未來營業收入、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i) 本公司希望通過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更加聚焦於高業務價值的場景需求，加速整體技術路線及業務由過往的AI1.0的機器視覺疊加自動化向AI2.0的「一模一體兩翼」戰略躍遷，從而將本公司主業更聚焦於工業大模型和行業智能體應用。

本公司認為，該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更加專注於基於工業大模型和行業智能體引導的工業機器人及工業軟件兩大行業應用業務方向，聚焦高附加值、高成長潛力的業務場景，保障核心賽道的研發投入、市場拓展與技術迭代，避免多線佈局可能造成的資源內耗；同時，可以提升公司整體資產質量與財務健康度。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開發並於中國提供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開發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持有本公司約27.40%權益。

上海嵐溯

上海嵐溯是一家於2024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專注於發掘具有成長潛力的標的企業，並通過股權投資方式參與企業戰略發展和價值提升，獲取投資收益。截至本公告日期，趙錦文為上海嵐溯最終實益擁有人，對上海嵐溯的重大決策具有控制權。

目標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請詳見上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外，上海嵐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2022年1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或 「本次轉讓」	指	本公司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以代價人民幣20,100,000元向上海嵐溯出售目標公司21,440,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33.5%)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嵐溯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於2026年6月11日訂立之《關於浩亞奇智(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估值師」	指	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
「上海嵐溯」	指	上海嵐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指	在本公司股本中共同持有約27.40%權益的實體及個人團體，即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諾賽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浩亞奇智(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浩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3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9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標的股份」	指	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21,440,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33.5%)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估值」	指	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獨立估值，評估對象為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期的市場價值
「估值基準日期」	指	2026年5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6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陶寧女士及王金橋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何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